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8374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8020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4954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40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37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0017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及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分別組成「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 第三條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聯合會）宗旨如下：
- 一、聯合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
 - 二、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 三、強化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
 - 四、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 第四條 家長會聯合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五條 家長會聯合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
 - 二、推動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提昇教育品質。
 - 三、協助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
 - 四、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

施。

五、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

六、推動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落實社區生活教育，促進社區文化發展。

七、其他符合家長會聯合會宗旨之任務。

第二章 會員

第 六 條

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會員以各校學生家長會為單位，得推派會長或其他家長委員一人代表參加各該聯合會。

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惟不含第三項所列之類型學校。

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之家長會會長，應依下列規定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

一、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二、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三、會長具備普通科、體育班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四、會長具備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前項類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除會長為當然代表參與該學層之聯合會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

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家長會會長無意願依第二項或第三項參與各該家長會聯合會時，該家長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該家長會參與聯合會。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會員大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
- 二、會費於繳交期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遇假日順延）前繳交完足者，始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應具備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當然代表之資格。
- 三、參與家長會聯合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分享家長會聯合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聯合會之章程、規定及各項會議決議。
- 三、宣揚家長會聯合會之宗旨，執行家長會聯合會之任務。
- 四、擔任家長會聯合會分配或指派之工作。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九條 家長會聯合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家長會聯合會最高決策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舉、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 二、審議家長會聯合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與決算。
- 三、審議理事會、會員之提案。
- 四、審議家長會聯合會財產之處分。
- 五、審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家長會聯合會置總會長一人，副總會長一至四人，由會員就理事選舉之。
總會長、副總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理事會為家長會聯合會最高執行組織，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就會員中選舉理事組成之。
理事會置理事七人至二十五人，得依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增列候補理事。
前項理事總額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校代表一人。
理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理事會組成後，得由理事互選三人至十一人為常務理事，組成常務理事會，負責執行理事會經常性會務，總會長及副總會長應為當然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人數至多以十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總會長對外代表家長會聯合會，對內綜理家長會聯合會會務。副總會長分別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總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總會長一名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副總會長互推一名代理。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決算。
三、審議理事及會員之提案。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五、聘免家長會聯合會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及副財務長。
六、聘免及考核家長會聯合會工作人員。
七、執行其他與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理事同，出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執行理事會之職掌。

第十九條 家長會聯合會置監事長一人，由會員就監事選舉之。監事會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於會員大會時就全體會員中選舉三人至九人組成之，得依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增列候補監事。

前項監事總額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校代表一人。

監事會組成後，得由監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監事，惟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監事長為當然常務監事。監事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其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十九條之一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並經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監督家長會聯合會理事會業務之執行。
- 二、稽核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收支及採購事項。
- 三、監督家長會聯合會預算編製並審核決算。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五、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其他相關事項之監察、稽核。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聯合會會員、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任期一年，原則自當年十一月四日至翌年十一月三日止。下屆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聯合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財務長一人、副財務長若干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秘書長奉總會長之命，執行一般會務。

財務長奉總會長之命，負責家長會聯合會財務稅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聯合會因會務需要，得設各類工作小組，襄助秘書長、財務長，工作小組成員由總會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組成之。

工作小組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聯合會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以協助會務之推動與發展。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會員之身分。

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聯合會得聘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為顧問若干名，以協助會務之推動與發展。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會員大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總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七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會員代表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員大會召開日十日前，各家長會聯合會應將會員名冊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臨時會員大會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請

求，由原任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下列事項，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一、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二、家長會聯合會財產之處分。

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二次，應於總會長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由總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理事會，由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九條 總會長、副總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

上者，視同辭職，並經理事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聯合會以書面文件經理事會理事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理事、理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聯合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聯合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總會長擔任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長擔任之。

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由總會長及監事長聯合擔任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緊急情況外，會員大會召開會議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於七日前分別以書面通知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各項會議紀錄除會員大會紀錄外，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寄送各出席人員，並函送教育局備查。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家長會聯合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 三、各界之捐款。
- 四、孳息及其他收入。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收入應以家長會聯合會名義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印鑑應含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及財務長等三個印鑑，並分別保管之。

非經會員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會費額度，由會員大會決議之。會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十五日內提撥予家長會聯合會。
學生家長會依不同學層學生數分別依前項之規定提撥會費予各學層家長會聯合會。學生家長會提撥會費所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家長會聯合會得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財務長、秘書長及總會長依次審核之。
- 第三十七條 家長會聯合會財務長於每任總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理事會，並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大會審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總會長移交下任總會長一份、理事會一份，另函送一份教育局備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教育局每學年度對推動家長會聯合會會務卓著者及相關人員，應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 第三十九條 家長會聯合會違反法令時，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或令其改組之。
- 第四十條 家長會聯合會於每屆會員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函送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當選證書，由教育局發給。
二、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聯合會發給。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並函送教育局備查。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函頒日實施。